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鳳簡字第740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　李英錡

被　　告　惠申環境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李金成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潘姵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3萬4,702 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7 月30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84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0 年8 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4,74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同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及原告之聲請，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惠申環境工程行前於109 年12 月2日邀同被告李金成、潘姵穎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借款50 萬元，約定自109年12月2日起依年金法分60期，按月本息平均攤還，

利息自109年12月2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按年息1%固定計息，另自110年6月30日起至114年12月2日止，改依原告銀行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1.005%計算浮動計息，遲延履行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原利率之10%，其超逾六個月部分，則按原利率之20%加付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0 年7 月30 日即未再依約繳納，尚欠本金43萬4,702 元，原告屢經催討迄未清償，依約視為全部到期，而被告李金成、潘姵穎為上開契約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已到期之借款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本於授信契約書、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連帶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、原告銀行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等件為證，經本院核對無訛。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其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 項、第1 項規定，視同自認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訴訟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 林育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